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 (1) 委任核數師；**
- (2)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05(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倘在有需要核數師服務時該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有權藉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刊發其2020財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協助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2020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程序。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延遲刊發2020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委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後，董事會目前預計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將於2021年7月底前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完成審計過程中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2020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另行發佈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刊發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